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上,1460

【裁判日期】1000831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損害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四六〇號

上 訴 人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玉山

訴訟代理人 梁穗昌律師

被 上訴 人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南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三月二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建上字第二 三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,發回台灣高等法院。

理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:兩浩及訴外人正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正 龍公司),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七日簽訂合作協議書(下稱系爭 協議書),約定以伊爲代表廠商,負責建築裝修工程、被上訴人 負責水電工程、正龍公司則負責空調工程,共同投標國立台灣大 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下稱台大醫院)兒童醫療大樓新建工程之水 電空調與建築裝修工程(下稱系爭專案工程)。並於協議書第二 條第八項約定,若三方就本專案順利得標,伊同意以新台幣(下 同)一千六百三十九萬七千二百五十二元(不含營業稅金),將 如(系爭協議書之)附件所載工程(下稱系爭工程)轉包予被上 訴人承攬。嗣因順利標得該專案工程時,兩造間就系爭工程自己 成立承攬契約(下稱系爭承攬契約)。詎被上訴人竟置伊於協調 會及信函爲提出材料送審資料之催促於不理,反於九十五年一月 四日表示欲放棄承攬系爭工程。伊於同月十八日再致兩催告被上 訴人提出及施工仍未獲置理後,不得已,以合計二千六百七十二 萬八千一百九十一元之費用,將該工程重新發包予訴外人祥意水 電工程有限公司、博傑國際有限公司、鴻鑌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 祥意等三公司)施作,並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向被上訴人爲 解除系爭承攬契約之意思表示,因而受有重新發包增加支出價差 九百五十一萬一千零七十七元之損失。自得依系爭協議書第五條 之約定,及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五百零三條、第四百 九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,請求被上訴人賠償。又如認該承攬契約 未經伊合法解除,伊亦得依民法第二百三十二條、第二百二十六 條規定,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。爰求爲命被上訴人給付(賠償)九百五十一萬一千零七十七元,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(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)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(第一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二十萬四千六百七十五元之本息,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,被上訴人則就所受不利判決部分,提起附帶上訴)。

被上訴人則以:於三方順利標得系爭專案工程之條件下,伊僅取得系爭工程之議約權,伊既於九十五年一月四日致函上訴人放棄該議約權,兩造間就系爭工程自未成立承攬契約,無上訴人得予解除之可言。縱認兩造間就系爭工程訂有承攬契約,惟上訴人既未爲解約之意思表示,並證明因伊之給付遲延而受有損害,自不得請求伊賠償。況上訴人與祥意等三家公司簽訂之契約,與兩造間系爭承攬契約之工程範圍並不一致。且因未進行公開招標或比價即另行發包,或有遲延發包之情形,即令上訴人受有損害,其顯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,與有過失,應依民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規定,免除伊之賠償金額等語,資爲抗辯。

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爲上訴人勝訴部分之判決,改依被上訴人之附 帶上訴,駁回上訴人之訴;並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部分之 判决,駁回其上訴,無非以:兩造及訴外人正龍公司前簽訂系爭 協議書,約定以上訴人爲代表廠商,共同投標系爭專案工程,嗣 已得標並簽訂工程契約之事實,爲兩造所不爭,堪認爲真實。觀 諸該協議書前言及相關約定內容,足認被上訴人確有參與投標承 攬系爭專案工程中之(系爭)水電工程。依系爭協議書第二條第 八項之約定,可認於三方共同標得系爭專案工程之停止條件成就 時,兩造間就系爭工程之「應完成之工作」及「報酬之給付」之 必要之點,已有合意而成立系爭承攬契約。上訴人於九十五年二 月二十二日寄交被上訴人之信兩,既未爲解約之意思表示,自難 以上訴人該通知之前、後,又將系爭工程轉包予祥意等三公司承 攬,有解除系爭承攬契約之意,而認該契約業經上訴人合法解除 。又系爭協議書第五條約定「損害賠償責任」之內容,係就三方 共同向台大醫院承攬系爭專案工程之聯合承攬關係爲規範。而該 協議書第二條第八項約定,上訴人同意將系爭工程轉包予被上訴 人,則係上訴人另將其自台大醫院承攬專案工程中之系爭工程, 轉包予被上訴人。是以兩造間(就系爭工程)之權利義務關係, 應依兩造間之契約約定。按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,雖規定 **倩務人遲延者,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牛之損害。惟此所** 謂之損害,係指因債務人遲延而生之損害而言。若於債務人遲延 中陷於不能給付,則自不能給付之時起,債權人即不得再請求賠 **償此項損害。依系爭協議書第二條第八項之約定,可認兩造間就** 系爭工程已成立轉包之承攬契約,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亦應受系

争協議書第五條約定之拘束,似非無據。惟該協議書第五條之約 定內容,核與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相同。乃被上訴 人於受上訴人之催告後,仍拒不履約,固有可議。但上訴人未合 法解除系爭承攬契約,即任意與第三人另訂承攬契約,致被上訴 人嗣如欲履約亦屬給付不能,顯係因(可歸責於)上訴人自己之 事由,致無法再請求被上訴人履行原來之給付。而上訴人又未能 證明被上訴人應自何時起負遲延之損害賠償責任,自難認上訴人 得依兩浩間協議(系爭協議書第五條)之約定,或民法第二百三 十一條之規定,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因其不履約致上訴人轉包他人 承攬所生價差之損害。又民法第五百零三條、第四百九十七條之 規定,均指已開始進行承攬工作之情形,與本件之情形有間。上 訴人依各該規定,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,亦屬不能准許。此外 ,上訴人既已將系爭工程另行轉包他人承攬,致被上訴人於遲延 中陷於不能給付,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就被上訴人遲延後之給付 ,如何對其無利益。且被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後,嗣陷於給付不 能,又與其無關。則上訴人依民法第二百三十二條、第二百二十 六條之規定,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,仍屬不應准許等詞,爲其 判斷之基礎。

惟查原審既認定:依系爭協議書第二條第八項之約定,可認兩造 間就系爭工程已成立轉包之承攬契約,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亦應 受系爭協議書第五條約定之拘束,似非無據等語。而依該協議書 第五條(關於「損害賠償責任」部分):「若三方順利承攬本專 案,應依業主(台大醫院)相關規定,如期完成其應負責完成之 工作項目,如任一方就其負責工作項目之執行遲延或具有瑕疵, 致他方或業主受有損害者,應負責賠償他方或業主因此所生一切 相關損害」之約定(一審卷第一宗七頁),被上訴人應負責賠償 之損害,是否不包括因其履行遲延,致上訴人另行轉包他人履行 所生之損害?尚不明確。原審未予推闡明晰,並探究當事人約定 之真意,澽認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第五條之約定,請求被上訴人 賠償損害(原審卷四一六頁、四一七頁),不應准許,而爲其不 利之判決,自屬速斷。又依被上訴人致上訴人之九十五年一月四 日弘運企(九五)字第○○○一號兩件所載,被上訴人除同意放 棄系爭協議書就系爭工程之承攬權利外,並表明上訴人得將該工 程項目逕行轉包由第三人承攬(一審卷第一宗一三頁),似見其 無履約之意,而預示拒絕履行。果爾,原審又謂:被上訴人於經 上訴人催告後,仍拒不履約,固有可議云云。則上訴人爲此將系 争工程另行轉包予訴外人祥意等三公司承攬,縱因此陷被上訴人 嗣欲履行而給付不能,該給付不能是否非屬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 事由?仍有待進一步釐清。原審未遑詳予調查審認,即認該給付 不能與被上訴人無關,上訴人不得依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規定, 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,遽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,亦屬率斷,而 難昭折服。上訴論旨,指摘原判決不當,求予廢棄,非無理由。 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三十一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葉 勝 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九 月 十三 日 E